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孟
訴訟代理人　柯旻妤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租用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空地開設新莊溫水游泳池，然未經原告同意使用電號：00-00-0000-000、00-00-0000-000之電力（用電地址：新莊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左側50公尺堆積場、34號前13公尺堆積場）。該址於民國108 年8 、10月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6,274 元，經原告派員多次請求供電契約之相對人清償，迄今仍未獲清償，是原告業已停止供電並終止契約。又被告並非上開電號之供電契約之相對人而使用原告提供之電力

，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電費1,316,274 元未獲清償之損害，且被告受有利益與原告受有損害間，具有因果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電力公司108 年8 、10月繳費憑證、被告與訴外人許良助間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游泳池移交收據、游泳池周遭環境照片數幀、地籍圖資網路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、43至6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 條、第181 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亦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復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,316,274 元用電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構成不當得利之事實，誠如前述。且經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已於108 年12月20日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

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316,27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